

附件 2

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分类评级指标解释

1. 投资比例

(1) 股权投资比例 = 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 / 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

(2) (债权+股权) 投资比例 =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 / 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

(3) 季末余额平均数 = 各季末相应指标余额的和 / 季度数

2. 净资产收益率

净资产收益率 = 本年净利润 / 年末净资产

注：如遇到增资或减资情况的，进行分段计算并累加，分段时间按增资或减资后的下一个月开始。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。

3. 资本周转倍数

资本周转倍数 = 本年累计投资额 / [(本年初注册资本数 + 本年末注册资本数) / 2]

4. 经营区域

经营区域：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许可证中载明的经营区域。

5. 财务制度

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。

6.准备金计提

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参照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2〕2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关联方

关联方：指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》规定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。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，不构成关联方。